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家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11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0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家瑋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凌晨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東成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東成路與東成一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不慎撞擊前方由告訴人劉清富騎乘並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肘、前臂及腕隻表淺損傷，磨損或擦傷、手挫傷、臉之磨損或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前揭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已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證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

05 法 官 王宥棠

06 法 官 陳嘉凱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洪筱筑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